

鲁人社字〔2024〕6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 印发《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便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工作的实施，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鲁办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转制单位工作人员人事劳动关系转换

（一）省属事业单位经省政府批准转制为企业（以下称“转制单位”）后，事业单位要正式行文解除其与编制内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并在规定期限内核销相关人员的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转制后，转制单位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编制内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二）转制单位中的编制外工作人员，由转制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置。

二、省属事业单位转制后社会保险关系接续

（一）驻济省属事业单位

1. 养老保险

（1）驻济转制单位，其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并登记和管理。转制单位先按规定到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企业参保登记，并足额缴纳改制前（含改制当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按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再注销转制单位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的参保登记。

(2) 自转制基准日所在月次月起，转制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按转制后单位和职工应缴年份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国家规定的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计发基数作为计算基本养老金的依据。

(3)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职业年金补记等相关手续。其中，转制单位尚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转制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后，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2.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1) 转制单位可继续参加省级直管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转制单位离休人员继续执行原医疗保障办法，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退休(内部退养)人员按规定参加省级直管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转制前已参加了驻济省属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转制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2) 驻济转制单位按规定在属地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在转制后新发生的费用，由转制后的参保登记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

3. 失业保险。驻济转制单位的失业保险经办工作继续由省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并登记和管理。

（二）非驻济省属事业单位

非驻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参加属地各项社会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三、转制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

（一）根据《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意见》（鲁办发〔2014〕31号）有关规定，给予转制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计算公式中的工作年限，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年10月1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月基本工资按转制基准日当月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计算。

（二）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由转制单位在首次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一次性交给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部计入职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三）转制单位须在转企改制方案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填写《省属转制单位转入企业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审核表》，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

四、转制单位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发放

（一）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今后国家和省统一调整离退休生活待遇时，仍按事业单位的办法执行。统筹内的待遇，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统筹外的待遇，由转制单位从原渠道解决，其中原属财政供养的离退休人员，由省财政解决。

（二）离休人员统筹内的待遇包括基本离休费和津补贴。其中，津补贴项目为：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省属改企单位改企前离退休（内部退养）人员津补贴问题的意见》（2010年7月13日印发）规定的离休干部7项生活补贴、物价补贴、原职务补贴、地方福利补贴、驻济补贴、其他补贴（房租补贴）、禁食猪肉民族补贴、早期归侨工资补差、特需费、乘车费余额、护理费、2-4个月生活补贴。

（三）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参照《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确定的统筹项目清单确定。

（四）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标准仍按事业单位执行，列支渠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转制后死亡的，其按规定发放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费（抚恤金）按规定标准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六）转制单位须按规定填写《省属转制单位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统筹项目内津贴补贴审核表》，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核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结果不符合相关政策或备案要求的，需重新上报），作为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有关待遇发放的依据。

五、内部退养

（一）事业单位改企转制时，工作年限满30年或距国家法

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工作人员（包含2014年10月1日后批复转制单位的编制内合同制工人），由本人申请，按管理权限审批后，可按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内部退养。内部退养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为实足年限。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工作人员，须由个人书面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并由单位与个人签订内部退养协议书，双方认为必要时还可进行公证。

（二）内部退养人员的工作年限、职务职级（岗位等级）和任职时间计算截至转制基准日。内部退养人员除医疗保险（仅缴纳单位缴费部分）应继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并按规定享受待遇外，其余按退休人员对待。内部退养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计发办法仍按事业单位办法执行。

（三）内部退养人员比照转制前事业单位同等条件退休人员计算其内部退养期间的生活费。转制单位按规定填写《省属转制单位内部退养人员情况和内部退养期间生活费核准表》，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核准后，连同个人书面申请、单位与个人签订的内部退养协议书，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结果不符合相关政策或备案要求的，重新上报），作为内部退养人员内部退养期间缴费和发放其生活费的依据。内部退养人员内部退养期间生活费及待遇调整所需经费，由转制单位从原渠道解决，其中，原属财政供养的内部退养人员，由省财政解决。

今后，国家出台事业单位改企转制具体实施办法时，涉及内部退养人员的待遇衔接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转制单位原编制内女性工作人员退休年龄

（一）已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由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满10年（计算至55周岁，之前已被聘用的可连续计算，下同）且在所聘岗位退休的，可按55周岁办理退休，其中，达到法定工人退休年龄、单位批准其退休的，应当退休；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不满10年的，达到国家法定的工人退休年龄的，应当退休。

（二）未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对办理聘用制干部手续的人员，按《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事厅关于企事业单位聘用制女干部退休问题的复函》（鲁人函〔1997〕16号）规定执行；对没有办理聘用制手续，但以工人身份聘任（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女职工，按《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事局关于干部退（离）休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1990年12月5日）有关规定执行。

七、选择不进入转制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经济补偿

（一）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企业时选择不进入转制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本人须提交辞聘申请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准予辞聘的人员，由转制单位发给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转制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的月平均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照本人在单位转制基准日之月前的12个月的平均应发工资计算。月平均工资高于转制单位所在设区的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本人转制基准日之月前的12个月实际发放的月均工资收

入低于本人月均基本工资，按照本人转制基准日之前 12 个月的平均基本工资计算。

（二）进入转制单位前，因组织调动、干部任命等原因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视同为在转制单位的工作年限。但有以下情形的，在计算经济补偿时工作年限应予以剔除：

1. 过去已领取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
2. 因自动离职等原因不能计算为工龄的年限；
3. 因被开除、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因解除聘用合同，依照有关规定不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
4. 其他应当扣除的工作年限。

符合（一）范围的工作人员，单位须按规定填写《省属转制单位工作人员经济补偿审批表》，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核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结果不符合相关政策或备案要求的，重新上报）。

选择不进入转制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包含解除聘用合同、调离、辞职、辞退的人员），按本意见第三条计算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转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制单位将其个人档案、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交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待再就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实施后（2016 年 4 月 12 日）转制

的省属事业单位，选择不进入转制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发放经济补偿，不再发放一次性辞职补助金。2016年4月12日之前已经完成改制的单位，在转制基准日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按照一次性辞职补助金的发放标准执行；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的，按照经济补偿的标准由转制后的单位为工作人员补足差额。

八、费用的列支

（一）事业单位转制中处理人事劳动关系、衔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转制前已离退休（内部退养）人员转制后生活待遇、医疗待遇、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所需费用，按原渠道解决。

（二）转制单位无力承担转制费用，先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统筹解决，可通过部门（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资金及其形成的事业基金统筹解决。

（三）对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切实缓解转制单位困难的，省财政将在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奖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难以解决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认定为特困转制单位的，不进入转制单位工作人员的经济补偿、编制内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补贴和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规定的职业年金补记费用、内部退养人员内部退养期间统筹项目内生活待遇所需资金、转制前已经离退休（退职）人员住房补贴和物业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调剂解决。

九、土地资产处置

（一）转制单位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其国有划拨土地转制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二）转制单位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国有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应执行土地所在设区市、县（市）相关政策。

十、企业登记

（一）转制单位在转制方案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企业登记。转制单位进行企业登记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在资产清算完结前也可以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登记；转制后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应当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后方可办理登记注册。

（二）办理企业登记时，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出资人（股东）、高管人员应配合企业登记机关进行实名验证。

十一、优化转制后的布局结构

（一）根据纳入转制范围的事业单位人员、资产情况，本着既努力维持人员、资产、业务稳定，又充分发挥优质资产潜力的原则，分类提出转制后出资人的意见。

（二）按照产业相近、推动转制后企业做强做优的思路，优先支持转制单位向具有优势产业板块的省属企业靠拢聚集。对原

由省属企业管理的转制单位，明确其转制后仍由目前省属企业作为出资人。其他转制单位，充分发挥山东国投、山东国惠等平台公司作用，将转制后资产整体划入，通过资源整合、产业优化、改革重组等方式，优化经营资产布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二、事业单位转制为私营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省属事业单位转制私营企业，除按照本通知第一至七条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相关待遇外，其他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济补偿及社会保险问题

1. 转制单位转制为私营企业的，转制单位应当按照本意见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为编制内工作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2. 驻济省属事业单位直接转制为私营企业的，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可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也可在济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

（二）相关费用的预留办法

下列费用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审核后，从转制单位净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1. 转制前离休人员统筹外待遇，一次性预留 10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按照上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额（未实行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以上年度离休干部人均医药费支出额）为计提标准，一次性预留 10 年。离休干部服务管理费、公用经费、特需经费、查体费按规定一次性预留 10 年，并预留一次性后事处理费。预留经费要在转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中单独核算和列支，

和人员安置费用一同申报、审核和拨付。

2. 转制前退休（含内部退养）人员统筹外待遇，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标准按转企改制时该项目年标准每年递增 10%预留。

3.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的医疗费以省属企业上年度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用为基数，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每年递增 10%。

4.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转制时执行的标准，对转制基准日前供养直系亲属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未成年的预留到 22 周岁。

5.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费，按转制时执行的标准，对转制基准日前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

6. 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和内部退养人员的住房补贴按转制时执行的标准每年递增 10%计算，物业补贴按转制时执行的标准计算，对转制基准日前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

7. 内部退养人员由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转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预留标准计算的企业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数额为基数，预留至法定退休年龄。转制前选择 60 周岁退休的县处级女干部、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在新的规定出台前，住房公积金预留至 60 周岁。

8. 内部退养人员内部退养期间生活费、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充医疗保险和待遇调整所需费用，按照事业单位改国有企业及有关规定，每年递增 10% 计算，预留至法定退休年龄。

9. 内部退养人员内部退养期间取暖补贴，预留至法定退休年龄。

10. 内部退养人员中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的一次性退休补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5〕46 号）规定，计算并预留所需费用。

11. 转制单位的工伤职工（包括老工伤人员），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预留、支付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转制后的企业应当承担原转制事业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新参保登记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12.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3 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预留，满 80 周岁的预留 5 年、不满 80 周岁的预留至 85 周岁。

13. 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的一次性费用，内部退养人员退休时移交社区管理的一次性费用，均按照转制时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预留。

14. 转制单位转制为私营企业的，预留费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按相关规定发放。

（三）相关费用的支付

为工作人员核定的安置费用，除预留的离休干部费用须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缴纳或移交外，经济补偿及内部退养人员中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退休补贴等一次性费用，由转制单位在办理产权登记前向职工支付完毕。

（四）事业单位直接转制为私营企业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办理

1. 基本原则

转制单位在关闭注销所办企业、收回对外投资，并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清查、财务审计、损失核销的基础上，对转制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分类进行处置。

（1）现金资产用于支付有关部门核定的改革成本后，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对占用的办公用房、公有住房，应按规定予以清理腾退。其中，权属已登记在转制事业单位名下的办公用房、公有住房，应将其权属变更登记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主管单位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名下，确实难以腾退的，可设立 5 年过渡期，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在过渡期内可由转制后的企业租赁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由其原主管单位收回并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或根据需要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转制单位腾退后的闲置和对外租赁房地产等，经审核不适合留作存量办公用房、周转住房的，移交省级行政事业资产运营平台运营管理。

（3）对车辆、办公设备、家具、专业设备资产等其他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省级

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4) 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誉等无形资产按照评估价底价协议转让给改制企业；其名下的资质、设计资料由转制单位依法进行变更。

(5) 对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按照中介机构财务审计和省财政厅确认价值承继。如债权大于债务，余额由转制后的企业出资购买；如债权小于债务，差额从应缴国库现金资产中相应扣减。

2. 办理程序

(1) 收回或处置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所属转制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所办企业解散清算或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凭清算报告和注销登记证明、国有股权转让证明向省财政厅提出核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请。

(2) 资产清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统一组织，转制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组具体实施，资产清查结果由转制单位报送主管部门（举办单位）。

(3) 财务审计。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转制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的财务审计，并将财务审计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

(4) 损失核销。需要核销资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结合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复。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损失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条件的，可按规定税

前扣除。

(5) 资产处置。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就转制单位各类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分别向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提出划转、协议租赁或公开交易申请,省机关事务局对房屋、土地、一般公务车辆提出处理意见,省财政厅综合省机关事务局意见后审批。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租赁价格和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依据省财政厅批复办理资产划转、协议租赁、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注销事宜。

(6) 事业企业转换时点。转制单位根据资产处置批复处理相关账务,企业承接债权债务,并正式开业运营。

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业务工作不中断的前提下,上述各类资产处置和各项办理程序可以压茬进行,并联推进。

十三、按程序做好转企改制工作

(一) 转制单位要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0号)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转制方案。转制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要求制订所属转制单位的改革工作方案,对改革时间安排、转企改制形式、国有资产保护和管理、人员安置以及转制后企业的法人治理等事项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改革工作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1个月内制定转制方案(附人员安置方案),列明资产、

人员编制、财务等基本情况，明确改革方式、资产清查处置、人员安置及人事劳动关系处理、经费预留、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制后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党组织设置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组织实施步骤以及其他需要报批的事项，转制方案要充分听取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意见，人员安置方案要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将转制方案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批复。

改革工作方案书面通知之日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资产清查基准日，改革工作方案书面通知视为资产清查工作立项，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无需再履行资产清查立项程序。

省政府批复转制方案之日为转制基准日。

对于本通知印发前省政府已批复转制方案、因故尚未转制到位的单位，涉及人员待遇审核、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政策，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转制单位和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做好转企改制相关工作。自企业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送转制单位人员档案审核函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企业参保账户开立申请。转制单位或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严格按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如管理不规范，按规定须审核的关键档案材料缺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馈审核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须根据档案现有材料审核认定，办理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手续。转制单位如再提供相

关补正材料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重新核算有关待遇。

转制单位要注意保持党的工作连续性,在转制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接转党组织关系,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平稳有序衔接,确保党的领导贯穿转制全过程。

(三) 对于转制单位以往从政府(财政或主管部门)借入资金形成的债务,按照程序报批后可转为政府对该事业单位的投入(债转拨)。

(四) 转制单位精减退职职工、转制前死亡人员、转制前退休和内部退养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转制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由转制后的企业管理和发放;转制后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的单位,由转制后的企业管理和发放;经批准撤销的单位,委托原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管理和发放。

本通知按照职能由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